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傳真：(03) 8577524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7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生用平板教育訓練課程表1110707V2
(376550000A_111013707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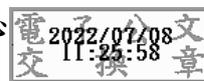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及維護服務案」之A組iPad作業系統之111年8月19日線上教育訓練視訊通話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4日府教課字第111013309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A組iPad作業系統(晶盛)之111年8月19日線上教育訓練，APPLE原廠講師上課所需線上會議軟體，爰修正視訊通話連結，檢送修正後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、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處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



111/07/08



1110002303